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智清）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年，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1年，本人参加了公司10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任职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次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智清	2	8	0次	0次	否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披露日期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	2021年03月31日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5月06日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写字楼并签订房屋返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写字楼并签订房屋返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5月27日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12%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8月14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2月08日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及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

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积极组织开展监督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内部控制、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结合公司实际，从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能力、态度等方面对公司高管进行了履职考评。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4、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24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后续培训）以及上市公司协会或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智清

2022 年 03 月 30 日